

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改造项目(马山片区)范围内的木围合街上新村38号房屋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实施征收。

该被征收房屋情况。房屋用途:住宅;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4054595号,登记建筑面积为70.42平方米;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14)第易2001744号,登记土地面积为46.3平方米。房屋征收部门已与被征收人多次协商,双方未能任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为保证征收工作顺利进,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如下:一、征收补偿方式

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249119.25元(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信房评字[2018]第0475号)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208795.00元;补偿方案附件《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宗)补偿价格清单》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249119.25元。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

2.征收补助:91546.00元(根据登记建筑面积,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平方米计算);

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关于上新村38号征收补偿决定的通知

定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1.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请到中山一路92号“三旧”改造现场办公室领取《补偿决定书》及相关资料,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2.若对中山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决定有异,可在《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703房及车房房屋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实施征收。

该被征收房屋情况。房屋用途:住宅;该房屋及车房未获得房屋所有权。根据被征收人提交的《房屋拆迁协议书》,该房屋于2001年由中山市建设局(现中山市房城乡建设局)安置给当时的被拆迁人赵凤兰。经测绘,该被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为96.38平方米(含车房面积17.75平方米)。

房屋征收部门已与被征收人多次协商,双方未能任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为保证征收工作顺利进,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如下:一、征收补偿方式

祥宁街3幢703房及车房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房评字第[2018]A1105号)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311307元;补偿方案附件《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宗)补偿价格清单》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323172.66元。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

2.征收补助:125294.00元(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1300元/平方米计算);

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已签订“房屋所有权人不明协议”的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送达评估报告、补偿方案及拟下达征收补偿决定的通告

称《补偿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1.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请到中山一路92号“三旧”改造现场办公室领取《补偿决定书》及相关资料,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2.若对中山市人民政府的征收补偿决定有异,可在《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补偿决定书》送达并超出行政诉讼期限之日起30日内,你户应按照《补偿决定书》内容,到西区旧城改造项目现场办公室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手续(签订格式类似补偿协议的文件),逾期则视为放弃选择全部货币补偿;

4.若你户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进行行政诉讼,也不在《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区将按照《中山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附件2)、《中山市西区征收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修订版)》(附件3)的规定,启动诚信黑榜相关程序;

5.若你户不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手续,也不在《补偿决定书》规定的搬迁期限内2019年8月31日内腾空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我区将按《补偿决定书》的规定,撤销你户享有的征收奖励;

余额为41917.7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将给予货币补偿(此项奖励,未包含征收奖励)。

鉴于星月彩虹花园(第一期)安置房为毛坯房,不具备水电等基本生活设施条件。因此,若被征收人不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在强制执行前,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减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将用于调换房屋的简单装修,使之具备通水、通电等基本生活设施条件,若仍有余款将给予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应结清调换房屋差价款,调换房屋简单装修款的差额。二、被征收人应当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超出行政诉讼期限之日起30日内,按本补偿决定书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并于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将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给予征收奖励25351.2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

(二)房屋产权调换。经摇号选定以下调换房屋:星月彩虹花园(第一期),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第07栋3201房,建筑面积85.75平方米(含分摊面积15.05平方米),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50元。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减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

3.征收奖励:0.00元(暂不计入补偿总额,详见本明册第三条);

4.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34150.00元(《房地产估价报告》(中信房评字[2018]第0475、0475-1号)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

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374815.25元。(二)非房屋类补偿。1.搬迁与迁移费补偿:3000.00元(补偿

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3000元/宗);

2.附着物补偿:1100.00元(《房地产估价报告》(中信房评字[2018]第0475、0475-1号)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

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4100.00元。以上(一)、(二)项合计,补偿总额为378915.2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

二、房屋产权调换明细

调换房屋:星月彩虹花园(第一期),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第07栋3201房,建筑面积85.75平方米(含分摊面积15.05平方米),房屋调换单价39300.00元/平方米。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336997.50元。

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减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41917.7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调换房屋面积与单价的依据:补偿方案附件《星月彩虹花园(第一期)规划设计图册、交接标准、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商

务)的调换价格、优惠价格、出售价格、评估价格清单》。

三、征收奖励明细

若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和补偿手续,并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将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给予征收奖励25351.2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根据登记建筑面积,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奖励360元/平方米计算)。

若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书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中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4月10日

中山日报

● 2019年4月19日 星期二

● 责编:陈吉春 视觉设计:霍莉莉

三、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书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中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4月10日

中山日报

● 2019年4月19日 星期二

● 责编:陈吉春 视觉设计:霍莉莉

三、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书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中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4月10日

中山日报

● 2019年4月19日 星期二

● 责编:陈吉春 视觉设计:霍莉莉

三、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书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上新村38号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中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4月10日

西区旧城改造项目补偿决定下达与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址 被征收人姓名 拟下补偿决定通知 补偿决定下达情况 补偿决定办理手续情况 行政复议情况 行政诉讼情况 诚信黑榜情况 申请强制执行情况 备注

1 上新村104号 梁志权 2017年6月22日 2018年5月2日下达补偿决定 2018年7月19日签订协议

2 金马广场C座123卡、125卡、126卡 杨振汉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8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 正在诉讼

3 后山大街81号之一1-2层 广东三才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梁景伦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8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 已到期 尚未提出

4 祥宁街5巷9号 缪泽民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19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正在诉讼,未达申请条件

5 中山一路3号601房及车房 黄兆根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25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正在诉讼,未达申请条件

6 上新村1幢304房 陈科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11月20日下达补偿决定 何桂添

7 祥和街2巷7号 刘红环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1月20日下达补偿决定 未到期 2019年1月16日提出

8 祥和街4巷6号 黄国洲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0日下达补偿决定 2018年12月27日签订协议

9 祥和街2巷17号 罗伟兴 2018年7月3日 2019年2月27日下达补偿决定 未到期 尚未提出

10 金马广场C座C3504房 方永泉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19日西区申报

11 祥和街8巷11号 吴容胜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4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12 祥宁街1幢401房及车房 梁月娥\林国英\黄志强\黄志坚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26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13 祥宁街6巷11号 潘利带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25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14 烟洲新村快乐巷2号101房 梁少敏\苏志冬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25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15 上新村38号 梁建新 2018年9月17日 2019年4月12日下达补偿决定

16 祥和街10巷10号701房及车房 刘添祥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26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17 后山大街90-91号 黄连胜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2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 未到期 2019年3月20日提出

18 上新村35号 林庆强\林庆华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2月19日下达补偿决定 未到期 尚未提出

19 金马广场C座165卡 黄敬旺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2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 未到期 2018年3月18日提出

20 祥和街10巷9号底层 方小燕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2月27日下达补偿决定 未到期 尚未提出

21 祥和街10巷9号2层 方小燕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2月1日下达补偿决定 未到期 尚未提出

22 新堤街42号之一 何荣昌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1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23 新堤街82号之二 吴明标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1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24 新堤街102号 郭桂秋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签订协议(下达补偿决定前)

25 后山快乐巷17号 黎淑敏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